

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为确保全体实验中心人员自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实验中心人员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

二、实验中心主任应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（每学期两次）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并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、法规，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。

三、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兼任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员，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，并应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四、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，要严格按有关制度办理领用手续，并应制定相应安全措施，有关人员应认真执行。

五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并将本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，周围不许堆放杂物，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，发现火险隐患要及时报告、处理，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（电话 119）并及时扑救。

六、各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，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双休日、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，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方可进行。

七、保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，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。

八、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。凡使用贵重、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，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要坚守岗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，要追究当事者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以必要的处罚。

九、下班后和节假日，要切断电源、水源，关好门窗，保管好贵重物品，清理实验用品和场地。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，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。

十、实验室的重要部位要安装监控装置，在重大事故和被盗案件发生时，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1998年9月